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靖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3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,471元，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務止，按月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上訴人66,12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提繳2,193元至勞工保險局
02 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之個人專戶，及自111年10月起至
03 上訴人回復原職務日止，按月提繳4,00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
04 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之個人專戶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05 為4,247,644元，業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二
06 審裁判費64,612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
07 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
08 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1,537元（計算式：64,61
09 2*1/3=21,53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
10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
12 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施怡愷